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子公司訴訟事項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披露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江蘇中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中利」）起訴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通訊公司」）（“該公告”）。本公司針對該公告補充披露如下：

一、通訊公司賬面應付賬款涉訴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通訊公司賬面應付賬款為人民幣8.42億元。截至本公告日，部分供應商已對通訊公司提起訴訟，涉及賬面金額合計人民幣51,650.6萬元。

二、對通訊公司及本公司的損益影響

由於本次江蘇中利起訴通訊公司（「本次訴訟事項」）案件尚未審理和判決，對通訊公司的損益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披露的內幕消息公告中，已對通訊公司應收賬款逾期導致的本公司重大風險進行揭示，本次訴訟事項在相關的重大風險損失測算中已作出充份考量，不會對本公司已披露的風險敞口有實質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案件的審理進程及結果，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同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公告案件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